附件 6

2022 年支持“大众茶馆”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

支持利用公园、历史文化街区、景区等场所，着力打造一批让老百姓喝得起、喝的安全、喝的放心、喝的舒心，主题鲜明且价格亲民的大众茶馆消费场景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项目支持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试点项目统一称为“大众茶馆”项目，原则上要求营业面积（含外摆）不少于 200 平方米，可接纳人数不少于 100 人，消费标准需以低价惠民为主，具备条件的可配备简食，传统文化表演等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该项资金按因素法下达，单家“大众茶馆”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四、申报条件、材料、程序

由各设区市（不含厦门、含平潭）各自按规定确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在收到本通知后，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资金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程序，并报省商务厅和财政厅备案。

（联系人：陈锋，电话：0591-87808372 ）